



哈尔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第37号公告

(2021年11月17日)

10月30日,我市发现输入性本土关联病例后,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特别是投身一线的广大党员干部、医务人员、公安干警、社区干部、志愿者的忘我工作、昼夜奋战,以及广大市民群众的鼎力支持、自觉配合,仅用5天时间就彻底切断了疫情社会面传播,再次夺得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的决定性胜利。

在此期间,全市各类经营场所广大业主心系抗疫大局,自觉服从市指挥部防控指令,积极落实停业、停课等各项防控措施,再次为阻断疫情传播承受了损失,作出了牺牲,全市人民永远不会忘记你们所作出的突出贡献!

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经市指挥部研究决定,自11月18日零时起,全市终止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有序恢复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生产生活。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哈人员持健康码“绿码”,可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自由有序流动,离哈不再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倡导广大市民群众非必要不离哈、不出省、不出境,不

去中高风险地区。

二、棋牌室(麻将馆)、洗浴、影院、剧院、歌厅、舞厅、足疗店、按摩院、游戏厅、剧本杀、桌游吧、网吧、个体诊所、宗教场所、室内体育健身场所、室内儿童游乐项目、位于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小旅店、各类线下教育培训机构等场所,在严格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恢复营业活动。

三、从严管控大型会议、论坛、演出、培训、展销促销等聚集性活动,能不举办的不举办,能在线上举办的线上举办,尽量减少线下活动规模。宾馆酒店承办超过50人以上的会议、培训、宴会、展销促销等聚集性活动,必须向所在区县(市)指挥部报备,所有参加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检测体温,无法扫码人员要进行实名制登记;凡14天内有过涉疫地区旅居史、暴露史的人员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对不按规定承办聚集性活动的,将责令关停整改;造成疫情传播后果的,将严肃追究承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各类景区景点在严格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恢复常态化运营,并要加集体用餐活动。街道(乡镇)要

严格落实分时预约,扫码(健康码+行程码)、测体温进园,严格控制最大承载量和瞬时流量。减少跨界旅游,从严控制旅游团规模,严禁接待涉疫地区旅游团队,严禁组团赴涉疫地区旅游。

五、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公安司法行政监所继续实行封闭管理,暂停直接接触的家属探视。

六、各药店可恢复销售退热、抗生素、抗病毒、咳嗽感冒类药品,并要严格执行实名登记报告制度。发现购药人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要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村屯)报告,落实闭环排查管控措施。对该报告不报告的药店,一律予以关停;造成疫情传播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积极倡导喜事缓办、白事简办,尽可能压缩婚丧嫁娶、生日宴等聚餐规模。凡举办30人(含)以上规模集体用餐的,须提前三日向所在社区(村委会)申请,并提供疫情防控具体方案,报所在街道(乡镇)批准。所有参加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凡14天内有过涉疫地区旅居史、暴露史的人员不得参加集体用餐活动。街道(乡镇)要

派出工作人员现场监督,落实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全程录像等防控措施,无法扫码的人员要进行实名制登记。对不按规定承办集体用餐活动的餐饮服务单位,一律予以关停;造成疫情传播后果的,将严肃追究承办餐饮服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八、小区(村屯)、商场超市、宾馆饭店、机场车站、农集贸市场、早市夜市、景区景点、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和地铁要严格执行“扫码、测温、戴口罩”,出租车、公交车要严格执行“扫码、戴口罩”,并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落实落细从业人员健康监测、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等各类防控措施。对不严格落实防疫要求的公共场所、小区(村屯)、出租车、公交车等,该关停的关停,该追究责任的严肃追究责任。

九、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和异常症状监测制度,实时掌握本单位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出现可疑症状时,要督促其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诊治排查,发现异常症状的应立即向属地疾控机构报告。

十、请广大市民密切关注中

高风险地区信息动态,合理安排出行,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及涉疫重点地区。确需前往的,应当做好个人防护,返哈后及时向所在社区(村屯)报备,并配合落实核酸检测、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措施。

近期,国内疫情呈多地局部暴发和零星散发状态,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再次提醒我们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请广大市民群众持续强化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让“口罩文明”成为生活方式,让“扫码测温”成为自觉习惯,让“健康监测”成为生活和工作常态。要自觉坚持良好卫生习惯,勤洗手、常通风、戴口罩、不聚集、用公筷、分餐制。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药,应当尽快到附近发热门诊诊治排查,就诊过程中要全程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同时,请符合接种条件的市民尽快接种新冠疫苗和加强针,共筑全民免疫屏障。未接种新冠疫苗的要避免前往密闭性场所或参加聚餐聚会等聚集性活动,最大限度降低感染风险。

3-11岁人群接种新冠疫苗注意啥 哈市重新恢复大规模新冠疫苗接种

本报讯(傅悦 记者 刘菊)记者从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了解到,17日,哈尔滨全域降为低风险地区。因此,从17日开始哈尔滨市新冠疫苗重新恢复大规模接种工作。接种对象包括3岁以上未接种人群、21天以上未完成2剂次接种人群,以及已经完成2剂次半年以上可接种第三剂的人群。其中3-11岁人群将按照辖区相应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接种。如有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相关问题,可拨打0451-51012320咨询,也可查看“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信公众号10月29日发布的《哈尔滨3-11周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须知》。

有必要接种第三剂新冠疫苗吗?

11月11日晚,钟南山在以“结伴同行,推动全球城市治理现代化”为主题的全球市长论坛全体大会上表示:新冠疫苗两剂接种完了,还要补种第三剂,无论全病毒灭活疫苗或mRNA疫苗,一疗程后半年体液免疫功能均明显下降。因此为了保障有效的人群免疫屏障,有必要接种第三剂新冠疫苗。

为什么要开展3-11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

预防新冠肺炎最好的办法是接种疫苗。儿童接种新冠疫苗有以下四方面的考虑。第一,预防发病。新冠流行早期,儿童感染率比较低。如今,随着新冠肺炎的全球大流行和持续传播,儿童感染率不断上升。在部分国家,现在儿童的发病水平和去年年

底成人发病水平已经接近,甚至增加。这意味着过去的认识需要改变,儿童群体也需要疫苗进行保护。第二,随着儿童感染率上升,儿童中重症或者死亡病例时有发生,疫苗可以有效降低重症和死亡率。第三,感染新冠病毒的儿童也是一个传染源,而这部分人群日常聚集程度高,管理难度大,容易造成聚集性疫情的发生。第四,通过疫苗接种建立免疫屏障、实现群体免疫是疫情防控的重要目标,这样可以降低甚至阻断疾病的流行。儿童也是人群的一部分,本身也是群体免疫工作中的重要一环。

3-11岁人群接种新冠疫苗的注意事项是什么?

对于未成年人,没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需要监护人陪同儿童接种新冠疫苗。

在接种新冠疫苗前,第一,监护人有必要了解疫苗的知识、接种的流程和孩子的健康状况。

第二,监护人需要签署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要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完成新冠疫苗接种。第三,按照辖区相应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接种。

在接种新冠疫苗过程中,第一,请带好儿童的预防接种证、身份证件/户口本等相关证件。第二,监护人在现场要如实提供儿童目前的健康状况和过去既往接种的禁忌证,让接种医生做判断。第三,如果儿童特别紧张的话,监护人需要做好心理疏导工作,谨防儿童可能会出现的心因性反应。第四,要配合当地防控工作,严格做好监护人与儿童的个人防护。

在接种新冠疫苗后,监护人要陪同儿童在接种现场留观30分钟,避免儿童剧烈运动。在接种现场或回家后,如儿童出现不适症状,要及时向接种单位报告,必要时及时就医。

3-11岁人群接种新冠疫苗的同时,如何统筹安排好其他疫苗的接种?

3-11岁儿童接种新冠疫苗后,如需再接种其他的疫苗,需间隔14天以上;如已经接种了其他的疫苗,则需要间隔14天以上再接种新冠疫苗。但需注意,如果遇到被动物咬伤或者有意外伤害等情况,须接种狂犬病疫苗和破伤风疫苗时,可以不考虑上述时间间隔要求。

关于调整哈尔滨市平房区部分区域风险等级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规定,经专家咨询组综合评估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1年11月17日16时起,将哈尔滨市平房区金色嘉园小区二期(7号、8号、9号楼)调整为低风险地区。调整后,哈尔滨市全域均为低风险地区。

哈尔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1年11月17日

11月16日0-24时疫情通报

11月16日0-24时,哈尔滨市无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

截至17日5时,全市本轮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结果均为阴性。感谢广大市民朋友全力支持配合,为我市坚决阻断新冠疫情传播风险作出了积极贡献。

请广大市民继续牢牢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涉疫地区旅居史的,立即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并配合落实防控措施。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药,需佩戴口罩尽快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

和就诊,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请广大市民群众慎终如始,时刻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和卫生习惯,出门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保持社交距离,推广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看病网上预约,保持健康生活方式。请广大经营单位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好“扫码、测温、戴口罩”等各项防疫要求,安全经营,切实担起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全市人民要齐心协力,共同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彻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

哈尔滨市卫健委
2021年11月17日

地铁1号线5个车站恢复运营

本报讯(记者 彭庆凯)记者从哈尔滨地铁集团获悉,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安排,自2021年11月18日6时起,

哈尔滨地铁1号线同江路站、瓦盆窑站、镜泊路站、渤海路站、新疆大街站恢复运营服务。